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通川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次干道）（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通川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次干道）（项目名称）已由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通川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的立项批复、通区发改审（2021）15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智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智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达州市通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通区发改审（2021）15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通川经开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计划道路总长约3600米，宽30米（车行道16米，人行道两边各7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60千米。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后期相关服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

2.4 计划工期：总工期108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90日历天，施工工期108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设计施工总承包1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本项为多选）

☐设计业绩要求：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 （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施工业绩要求：近年（ 年 月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
（☐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施工）不少于 （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由设计负责人兼任☐由施工负责人兼任，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4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1.5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下同）的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同时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在本招标项目中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投标；本项目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缴纳、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均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牵头单位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单位。

☐3.3 本次招标范围中施工部分的工作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

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除技术复杂、存在特殊要求外，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施工部分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下的，应勾选此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2月10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01月07日07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达州市通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818-285907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达州智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工业集中区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15082860591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 号：____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

☒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军智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

邮 编：610200

联 系 人：余先生

项目负责人：唐贤萍

电 话：028-83119888

传 真：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

网 址：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 号：____/____

2025年12月19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